

濉溪县开发区管委会采购环保管家第三方 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过公开招标甲、乙双方于2022年5月7日签署了《濉溪县开发区管委会采购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XCG-D22008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¥206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），合同期限为2022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。由于濉溪县开发区与濉芜经济开发区的合并，导致环保管家服务范围和工作量有较大的增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现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现就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作相应调整，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同意，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，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濉溪经济开发区（合并后园区）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，新增合同金额为¥18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捌万元）。



第二条 根据现状，原合同上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管家综合考核表（试行）部分内容不变，增加原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企业的环保指导服务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附件：

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原濉芜片区）环保管家服务计划

序号	项目内容	实施步骤	工作计划	考核标准
1	企业第三方监管	1. 环保管家增加1人	环保管家1人常驻开发区办公，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工作。	未按要求配备管家扣除500元/次，未按照管委会要求完成交办工作扣除1000元/次。常驻管家请假一天，扣除50元/人；旷工一天扣除200元/人。
		2. 企业环保检查每半年不低于1次。	企业环保检查每半年不低于1次，同时对前期巡查发现的环保问题进行跟踪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500元/次。排查结果与省、市、县行业主管部门差距较大的，扣除200元/家。
		3. 排查散乱污企业。	纳入日常巡查企业工作中。	对应当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一家扣除500元。
		4. 配合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。	常规考核：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（日、周、月、年）；濉溪县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工作（周、月）。中央、省环保督察。	常规考核：未按大气办要求检查企业，扣除500元/次。中央、省环保督察：重大环境突出事件通报批评的，扣除3000元/次。
		5. 新增车辆一台。	新增车辆一台，进行日常巡查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500元/次。
2	应急检测、应急检查	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，遇到环保大型、突击检查时需增派人员和车辆。	遵照管委会的安排，在遇到环保大型、突击检查时，安排专家到濉溪开发区协助巡查并增派车辆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500元/次。



3	指导企业组织应急演练	做好重点污染源应急管理。	纳入日常巡查工作中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4	对园区企业环保管理人员、企业包保人及环境监管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	遵照管委会的业务培训工作计划要求实施，一季度一次。（合并后园区）	遵照管委会的业务培训工作计划要求，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，定制对企业管理者、环保工作人员知识培训服务内容，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，培训每季度开展一次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5	协助宣传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章	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宣传工作计划要求实施。（合并后园区）	遵照管委会的宣传工作计划要求实施，原则上每半年实施一次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6	对开发区环境（污染）事故、投诉、纠纷的处理工作	遵照开发区管委会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。	遵照管委会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7	协助企业环保治理方案的审核	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。	遵照管委会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8	联动检查	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。	遵照管委会的要求开展此项工作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9	排查频次	遵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，安排公司环保技术人员，对园区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排查。（合并后园区）	遵照管委会的要求，安排公司专家对园区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排查。	未按工作计划开展此项工作，扣除 500 元/次。

